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8,604,332.4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7,860,433.25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0,743,899.2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9,469,595.6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06,803,336.89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1年12 月31 日总股本687,715,368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1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459,469,595.6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700,378.8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2,218,769,216.80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陆地电缆、海底电缆系统概心供应商,位列2021年度全球海缆(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榜单,2021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压电缆、陆地电缆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按照CSR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3831)。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或缺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用途广泛、品种繁多、门类齐全等特点。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报告期内,从全球范围看,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汽车和制立零领域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但是对于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投资保持增长,尤其是中国和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城镇化现代化程度不断推进,从而拖动了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的复苏与发展。据Research and Markets报告,2021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达到3360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增长到426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5%。其中全球电力电缆市场预计将从2021年的2445亿美元增长到2026年的296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已经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历史,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其电线电缆巨头依靠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经实现了跨洲、跨地区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产业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前十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近70%以上,日本前七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85%以上,法国前5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90%以上。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垄断竞争阶段。

在我国,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落实,以及“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等政策或集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带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建筑、新能源以及船舶等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输配电网建设与特高压网架建设投资规模的加大,促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迎来了高效发展。如今,电线电缆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第二大配套产业,占据我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

截止到 2019 年,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有 10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有 4281 家,行业内75%以上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没有一家企业具有绝对的市场优势,2016年-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销售收入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557万亿元,同比增长12.14%。预计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将达1.65万亿元,2020年-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9%。(数据来源:电线电缆网,观研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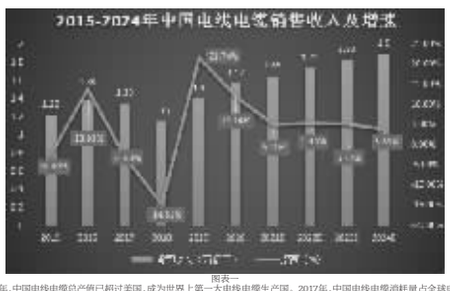

图表一

此外,早在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消耗量占全球电线电缆消耗比重达34%(按照金属电缆的导体重量计算),成为全球电线电缆消费量最大的市场。2009年至2018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优势,中国电线电缆出口量由143万吨上升至242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02%,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出口国。(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海关)

报告期内,受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的影响,以及部分头部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在高端产品领域已经具备与国外龙头企业竞争的实力,国内市场获取各项政策支持及市场份额的压力,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进入深化发展期。行业内头部企业的规模效应和经济效应将愈发明显,根据正线缆产业协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强》榜单,其中中国企业上榜11家,这表明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经跃居国际前列。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500kV 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 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防火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深远海新带模和动态缆系统,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电、海洋油气勘采、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ISO 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 认证证书。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系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同时已涉及海洋工程领域,提供EPC总包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陆缆系统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公司目前还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产业在公司营收占比逐年提升。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东方电缆实现营业收入79.32 亿元,同比增长57%,利润总额13.70亿元,同比增长33.2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89亿元,同比增长33.98%;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11.49 亿元,同比增长39.4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3.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82亿元,每股净资产7.10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32.18%,基本每股收益1.81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特别是核心产品海缆订单的正常生产、交付,以及“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的建设,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对截至2021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海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较2020年度增长52.17%,现金分红比例为20.25%,低于30%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且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8,604,332.4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17,860,433.25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60,743,899.2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9,469,595.6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06,803,336.89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1年12 月31 日总股本687,715,368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1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459,469,595.6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700,378.8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2,218,769,216.80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璞工电科(002222)、祖名股份(003030)、杭州热电(605011)、天普股份(605255)、东方电缆(603606)、长川科技(300604)、兆丰股份(300695)、深赛格(000058)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002010)、长川科技(300604)、东方电缆(603606)、雪龙集团(603949)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颖婷,2006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2010年1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3年1月开始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银亿股份(000981)、宁波华翔(002048)等。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俞金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颖婷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

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总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包含已授信部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目前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有必要增加银行授信总额:(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2亿元,比2019年度增长114.96%,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5.15亿元,同比2021年度预计增长7%,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2)2022年截止目前,公司已公告的重大项目中标金额超50亿元,其中海缆重大项目中标占有率高,对应的保函开具同样需要占用大量银行授信额度且保函期限较长。

综上所述,现有综合授信总额度56亿元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二、综合授信具体方案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综合授信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包含已授信部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739,1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共计募集资金7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募集金净额为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2.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132.08万元,已坐扣的对应可抵扣进项税67.92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募集资金为78,86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61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1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0,513.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01.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5.87
	利息收入净额[注]	C2	0.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919.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01.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0.46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注销

2.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1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299.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1.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552.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3.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851.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54.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721.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721.8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0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3901190029000263348	107,218,138.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7,218,138.5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到期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3.15	2021.6.15	3.5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3.16	2021.6.15	3.40%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1.3.16	2021.8.30	3.60%
4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6.21	2021.9.22	3.5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3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6.23	2021.9.22	3.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和已承诺投资项目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电缆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东方电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提前变现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八、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1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1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1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能源互联网海洋接缆系统项目	是	63,117.29		63,117.29	63,117.29	405.41	64,916.89	1,799.60	102.85	[注]	1,793.7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0.46	6,002.32	2.32	100.04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 计	–	69,117.29	69,117.29	69,117.29	405.87	70,919.21	1,801.